

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作为处罚依据；

2、按照《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13项中的情节一般情形“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3-4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和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般处罚为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作为处罚幅度裁量依据。

3、按照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11月17日依法向你药房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你药房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申请听证，未提出提出申辩意见，陈述时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据此，我局决定对你药房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

1、警告；2、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3、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955元3.5倍的罚款10342.5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罚没许可证编号：00000053

（公 章）

2017年 11 月 27 日

注：本文书应为制作式，一式三份，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被处罚单位（人），第三联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